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  
主日学课程  
第一季、二零一二年  
福音性查经研讨课程  
第八课

题目：

如何解说以赛亚书四十五 7？那里说到：「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灾祸；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。」〔参看唐牧师的《罪、义、神的审判》这本书里的第 204-205 页，以及《启示与真理》之第 211 页。〕

为什么要选这一段来讨论？

原因之一与英文钦定本 (KJV) 的译文有关，那里是这么翻译的：I form the light, and create darkness: I make peace, and create evil: I the LORD do all these things. 正因为译文内用了(I) create evil 这样的句子，很容易令人侧目，并引起误解，以为上帝自己承认祂是恶的创始者？

对照 NIV 的译词：I form the light and create darkness, I bring prosperity and create disaster; I, the Lord, do all these things.

### 一、简答纲目

1. 首先，看看唐牧师怎么解答？我把他解答的内容分成下列若干点：
  - i. 中文和合本的译文比较正确，不是 create evil，而是降灾祸；
  - ii. 谈到「恶」，必须分成不同的层次来解说，有本体性的恶或道德性的恶，或者是带着刑罚、灾祸等涵义说的。这一节以赛亚书里的经文指的是灾祸、刑罚之意，而不是指着「罪」说的；
  - iii. 中文的「罪」与西方的「恶」有同样双重的解释：其一、为伦理与道德的差错，这叫做亏欠、罪恶；其二、就是受了刑罚与灾殃，这叫做恶。
  - iv. 举例说明：某个人认为他祖宗的灾殃无缘无故地临到他，祸延到他的身上，使他受罪；并不见得是他自己的罪，以致他受到了刑罚，只因为他是子孙。这就叫做「我受罪了」，即我受刑罚了。

- v. 不能把这节经文用来解释上帝是「恶」的创造者；只能解释成上帝有权柄把灾祸降下来，成为人所应当受的刑罚。
2. 一些个人的、微不足道的观察：读一遍以赛亚书四十五章，专注在耶和华上帝的自我启示上，留意先知记录的重点，可以很容易地整理出一个结论：耶和华上帝是主，祂是造物主，是掌权的主，是独一的主，（除祂以外没有别神），是救赎的主，是自隐的主，是独行奇事的主，是至圣的主，是无可比拟的主，祂拣选、祂定意、祂鉴察、祂判断、祂成全、祂赐福、祂定罪、祂刑罚、祂降灾…。
3. 就举耶和华上帝「施平安、降灾祸」这一点来说，祂如何行作、如何成就这事？〔就透过神所赐下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、命令，宣布上帝的祝福，也宣布祂的咒诅，藉着摩西“呼天唤地”向以色列百姓做见证，将“生死，祸福”陈明在百姓面前…。〕

## 二、参考资料与相关经文

1. 参看《罪、义、神的审判》这本书里的第 204-205 页。
2. 参看《启示与真理》之第 211 页。
3. 参看申命记二十七章 11 节～三十章全部；尤其留意**祝福、宣布咒诅、生死、祸福**等词语。